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7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H股上市的程序及合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二年度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阅以下文件:

(一)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

(1)上市文件聆讯后第一稿英文稿及中文稿(于2012年11月-30日传阅)("上市文件");

(2)有关H股上市之正式公告草稿("正式公告");

(3)由保荐人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胡关李罗律师行("保荐人法律顾问")编制关于上市文件内容的验证记录("验证记录")草稿,该验证记录制定的目的在于支持上市文件董事作出的声明,并确保上市文件内的资料为真实、准确和无误导性,而且上市文件不会遗漏任何致使上市文件内容有误导成份的实质性资料;

(4)将由本公司和保荐人签订的合规顾问协议("合规顾问协议")草稿;

(5)将由本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产品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关连交易协议");

(6)由本公司2009年度至2011年度独立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核数师")按照中国财务报表准则编制的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合并审计财务报表"),其文本将分别载于上市文件的附录一至附录三;

(7)由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其文本分别载于上市文件的附录四及附录五,以及由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针对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商定程序报告草稿("商定程序报告");

(8)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预测备忘录("营运资金预测备忘录");

(9)由申报会计师提供关于上市文件所载营运资金充足性及债项出具的非公开函件草稿("营运资金及债项函件");

(10)拟由独立核数师出具的针对上市文件中所载财务资料的安慰函最新稿(范围仅涵盖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三个财务年度的财务资料);以及由申报会计师针对上市文件中所载财务资料出具的安慰函最新稿(范围仅涵盖截止于2012年6月30日六个月的财务资料) ("安慰函");

(11)由保荐人于2012年11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提出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8.21(A)(1)条确认集团有足够流动资金的确认函("8.21(A)(1)确认函");

(12)将由申报会计师、本公司及保荐人签订的安慰函约定书草稿以及将由独立核数师、本公司及保荐人签订的安慰函约定书草稿("安慰函约定书")及由本公司签发给申报会计师的 "申报会计师报告管理层声明书"及由本公司签发给独立核数师的"管理层声明书"("管理层声明书");

(13)由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独立核数师、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行业顾问")、通商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各自提供的同意函草稿,该等函件同意上市文件可收录他们的信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和/或就上市文件内的形式及内容引用他们的名称、信件、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专家同意书");

(14) 由翻译人员所提供以确认上市文件中文译本为其英文本的真实准确中文翻译的确认函草稿, 以及由保荐人所发出以确认翻译员有资格对香港上市文件作出翻译的确认函草稿("翻译确认函");

(15)有关上市文件附录九所述的重大合同原件及副本;

(16)由保荐人于2012年11月19日就《上市规则》第8.12、19A.15、19A.18(1)、3.28、8.17、4.01、4.04(2)、4.04(4)(a)、8.06、9.09、9.11(10)条及附录1A第37段的规定而致香港联交所的函件,请求豁免严格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一般豁免申请");以及就《上市规则》14A章的规定致香港联交所的持续性关连交易豁免申请的函件("持续性关连交易豁免申请");以及就《上市规则》第8.08条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规定致香港联交所的公众持股量豁免申请的函件("公众持股量豁免申请")("豁免申请");

(17) 由香港法律顾问代表本公司办理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本公司为非香港公司的有关文件("公司注册文件");

(18)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将在H股在主板上市前需作出有关H股上市并挂牌交易的声明(F表格) 的草稿("F声明");

(19)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内部控制编制的内控报告草稿("内控报告");

(二)股票发行及股份登记的文件

(1)本公司使用的证券专用章("证券专用章")式样样本;

(2)将由本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签订的服务协议("H股证券登记处服务协议")草稿,以委任后者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证券登记处,H股证券登记处亦同意为本公司提供股份登记、转让及其它有关服务;

(3)本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申请将本公司发行的H股被中央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并申请于香港结算设立及管理之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本公司发行的H股及参与中央结算系统的已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授权签署及递交的有关申请表格及公司将需签署的承诺函及弥偿函等文件("香港结算申请表及有关文件");

(4)本公司申请登记成为电子呈交系统用户之有关表格及其它文件,包括提交使用者资料,及依照清单VLC提交的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同意书 ("电子呈交系统申请文件");

(5)本公司将发行的H股股票证书("股票")的最新样本;

(6)由香港联交所编印的标准股份转让书("标准股份转让书");

(三)法律意见书

(1)由中国法律顾问出具的关于本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草稿("中国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若干事项,包括(i) 确认其同意在上市文件附录六及附录八辑录的有关中国公司与证券法律、法规的概要及香港公司法与中国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异的概要以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概要;以及(ii)确认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在中国法律下,已正式成立具法人地位并已获中国所有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四)董事、监事

(1)将由每一董事妥为填写并签署的责任承诺声明及授权书("责任函及授权书"),及作为附件的利益声明稿("利益声明");

(2)本公司董事将要签署的H表格及本公司监事将要签署的I表格("H和I表格");

(3)《上市规则》附录十 –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副本("交易标准守则");

(4)由普衡律师事务所编制的日期为2012年8月的《关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责任简介》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董事职责及义务的责任手册》("责任手册"),该责任手册已事先在公司的每一位董事和监事当中传阅;

(5)《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副本("企业管治守则");

(五)聘用合同及委任

(1)董事服务合同、监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服务合同草稿("服务合同");其中,本次会议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更和新聘。

(六)其它

(1)将由各关连方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出具的允许本公司申报会计师审阅其会计账目的承诺函草稿("关连方承诺函");

(2)根据《上市规则》第3.05条须由公司呈交的授权代表通知书("AR表格")的最后草稿;

(3)上市文件提及的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诺函草稿;

(4)公司成功上市后须报送香港公司注册处有关采纳新的公司章程之N5表格;及

(5)关于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加入网站超级链接的同意函草稿。

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1. 当本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批准H股上市后,批准本公司:

(1)可根据上市文件的条款及条件发行H股,并将H股股票发予选择将持有的B股转为H股的人士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如选择将持有的B股转为H股的人士指示将其将持有的H股存入中央结算系统);

(2)在所有H股股票加盖或印上本公司的证券专用章,并批准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所有H股股票。所有H股股票须由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亲自签署或印刷签署并经加盖或印上本公司的证券专用章后才生效;

(3)将H股股票持有人之资料登记在本公司于香港所设的H股证券登记处的H股股东名册。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文件及与上市有关的文件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1. 批准提交之上市文件;并授权上市授权董事酌情对其内容作出修改,而其在上市文件上签署, 即为其批准该等修改的确认; 并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委员会批准上市文件定稿后,与保荐人协调及批准大量印刷及发行上市文件;以及批准上市文件的最后印行本由有关董事或其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 并指示保荐人及香港法律顾问将上述经董事或其书面授权代理签署的印行本在适当时间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存档; 指示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将上述经董事或其书面授权代理签署的印行本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有关中国机关及部门提交存档注册;并批准及授权保荐人其后代表本公司将上市文件在适当时间刊发(以香港联交所的批复为准)。

2. 提议批准H股发行之正式公告并授权上市授权董事或公司秘书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批准该正式公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页及/或由上市授权董事或公司秘书选定的报纸上及批准发布公司以介绍方式上市新闻发布稿, 并授权上市授权董事或公司秘书酌情对新闻发布稿的内容进行审阅及修改。

3. 确认及批准提交的验证记录;授权上市授权董事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而其代表本公司于验证记录的签署,即为其批准该等修改的确认;并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单独地代表本公司签署验证记录。

4. 批准提交的合规顾问协议;授权上市授权董事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而其代表本公司于合规顾问协议的签署,即为其批准该等修改的确认;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单独地代表本公司签署(并盖上公司公章(如需))和执行合规顾问协议(包括进一步签订任何其他有关协议及文件)。

5. 提议批准关连交易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授权上市授权董事或公司秘书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而其代表本公司于关连交易协议的签署,即为其批准该等修改的确认;并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单独地代表本公司签署(并盖上公司公章(如需))和执行所有关连交易协议。

6. 确认提交的相关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7. 确认及批准提呈的营运资金预测备忘录, 以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的营运资金及债项函件,商定程序报告以及安慰函。

8. 确认及批准提交的内控报告及接纳及执行其提议。

9. 批准提交的8.21(A)(1)确认函。

10.批准提呈的与申报会计师及独立核数师有关的安慰函约定书及管理层声明书,并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签署该等文件。

11.确认提交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独立核数师、行业顾问及中国法律顾问各自出具的专家同意书。

12.确认提交的翻译确认函。

13.批准及追认公司注册文件, 授权普衡律师事务所代表本公司办理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本公司为一非香港公司,并确认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十一部委任肖国强先生及张绍辉先生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一切向本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

14.批准提交的F声明及批准/确认及追认提呈的豁免申请;并批准/确认及追认保荐人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豁免申请。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及股份登记的文件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1. 批准及采纳提交本会议的证券专用章式样为本公司的正式证券专用章(Securities Seal)。

2. 批准在香港设立本公司的H股证券登记处及确认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证券登记处,及在中国建立临时H股股东名册。

3. 批准并授权H股证券登记处在股票上盖上或印上本公司证券专用章及以印刷形式加盖证券专用章于股票上,并在香港设立保存H股股东名册。

4. 提议确认及批准H股证券登记服务协议;授权上市授权董事(见议案六第12项)或公司秘书酌情对其内容进行修改,而其代表本公司于H股证券登记服务协议的签署,即为其批准该等修改的确认;并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单独地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协议(并盖上公司公章(如需))及任何其它有关在香港成立及维持本公司的H股股东名册之文件,并支付有关H股证券登记处的费用。

5. 批准本公司申请其H股被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 并申请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本公司发行的H股及申请将本公司发行的H股纳入中央结算系统;批准香港结算申请表及有关文件、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单独地代表本公司签署香港结算申请表及有关文件及就该项申请采取一切必须步骤以完成本公司股份被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6. 批准本公司的H股股票证书样本并批准董事长在股票上的签字可采取印刷形式;批准股票样本及标准股份转让书并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批准大量印刷前对股票样本的修改。

7. 批准将采用由香港联交所不时采纳的标准股份转让书。

8. 批准本公司接受提交的机印式签署的标准股份转让书;并通过由本公司促使H股证券登记处(或其继承人)接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以转让人或承让人身份,以机印签署的方式签署有关本公司H股的转让文件,但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获授权的签署人的机印式签署必须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时提交,并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保存的签署式样相符。

9. 提议批准、确认和追认向香港联交所做出电子呈交系统(ESS)之申请,批准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书及/或其各自的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签署电子呈交系统申请文件及提交使用者资料,并接受香港联交所制定关于使用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与董事、监事及其他本公司人员有关事项的议案》。

1. 委任及确认(i) 于玉群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张绍辉为本公司的助理公司秘书(从本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当日起计为期三年);(ii)李建红、徐敏杰、麦伯良、王宏、王兴如、丁慧平、靳庆军、徐景安为本公司董事;(iii) 吕世杰、黄倩如、冯万广为本公司监事;(iv) 李建红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v)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为合规顾问;及 (vii) 麦伯良及于玉群为《上市规则》项下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及张绍辉为替代授权代表, 同时授权每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与香港联交所沟通(包括与香港联交所有关人员会面)。其中,本次会议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更和新聘。

2. 提议批准及确认由本公司每一董事或监事(视情况而定)就 H股发行签署的责任函及授权书、利益声明及H和I表格。

3. 批准服务合同并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服务合同 (但该董事不能代表本公司签署其服务合同,同时每一位董事不就其自身的服务合同投票批准) (并盖上公司公章(如需))。

4. 批准提交的AR表格并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本公司签署。

5. 根据《上市规则》第19A.13(2)条及附录1A第6段,委任肖国强先生及张绍辉先生为本公司为香港《公司条例》第十一部规定而设的授权人,代表本公司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等。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文件及持续责任有关事项的议案》。

1. 采纳交易标准守则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须遵守的守则。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议案》。

1. 确认于中国法律意见书所陈述的所有事实(由本公司向中国律师提供)及提到的到其他事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正确及完整且无误导。

2. 同意向香港联交所及其它有关机构呈交中国法律顾问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3. 批准本公司致香港联交所有关网站连系的函及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授权本公司接收电子递交系统密码的人士签署有关信函。

4. 授权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书或H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保荐人、H股证券登记处及中国、香港或其它境外有关监管或登记注册部门或在上市授权董事(见本议案第12项)或公司秘书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提供一切与 H股上市有关之文件及资料。

5. 批准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于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二十二楼普衡律师事务所,或其它上市授权董事(见本议案第12项)或公司秘书认为合适的地方提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上市文件附录十所述的备查文件,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上市规则》所要求提供查阅的文件。

6. 确认及批准提交的重大合同; 授权及批准普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制作或协助本公司制作重大合同的核证副本。

7. 确认提交的关连方承诺函。

8. 批准、确认及追认就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委任普衡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s)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委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 委任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及中国财务顾问,委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香港财务顾问,委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独立核数师兼申报会计师, 委任卓智财经印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印刷商;并批准、追认上述各方与本公司已签订的委任协议书。同意保荐人委任胡关李罗律师行为保荐人的香港法律顾问及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保荐人的中国法律顾问。

9. 批准及追认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十一部分,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于本公司上市后呈交N5表格及批准本公司在港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101-3102室。

10.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就有关本次上市事宜应有关政府机关或其它机构要求为本公司处理该等机关、机构要求本公司签署的文件和单独地代表本公司签署、加盖或签盖本公司公章。

11.确认已审议所有其他提交的文件;确认及批准该等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H和I表格、联交所呈交文件等文件,对于所有未定稿之文件,授权上市授权董事(见本议案第12项)或公司秘书或其授权人士批准修改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单独地代表本公司签署。

12.批准并授权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上市授权董事,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就H股发行履行本公司的职责及行使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决议由上市授权董事处理的事宜;就 H股发行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的文件)作出修订;及批准对上述任何文件作出的所有修改,而有关董事于上述文件上的签署,即为其批准的确认;并同时授权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单独地代表本公司签署、加盖或签盖本公司公章或证券专用章及交付上述任何文件及批准和授权其认为为完成上市所需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动、事项和事情。

13.确认及追认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就H股发行之事宜提供的回复书函及其所有附件的准确及真实性。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光大证券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从2012年12月14日起,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开始代理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30028;B类基金份额代码:531028》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62503
网址:www.htsec.com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48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4%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机械"》出资人民币8,325.2万元收购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小额贷款"》24%股权并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取得批准文件

2012年12月10日,万通小额贷款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75号),同意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通小额贷款24%股权转让给万里扬机械。

三、后续安排

万里扬机械对万通小额贷款的增资事项尚需获得浙江省金融办批准,公司将在增资事项获得批准后尽快办理万通小额贷款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2-048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业务需要,为了便于投资者联络,自2012年12月12日起,公司联系电话0931-8512882不再使用,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变更为: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　　真:0931-8508220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认购代码:521888》的发行期为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12日起,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将增加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办理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西藏同信证券、国联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藏同信证券
客服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2、国联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3、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东兴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东兴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货币	A级:519518;B级:519517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	519018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51906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类:519078;C类:47007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亚澳成熟优选股票《QDII》	4708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C类:470059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164701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C类: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	A类:470030;B类:471030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	A类:470060;B类:471060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A类:470014;B类:471014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164702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A类:470010;C类:470011
汇添富理财28天债券	A类:471028;B类:472028

二、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详细转换规则请参见本公司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东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站:www.dxzq.net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12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51,705.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5,170.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2年12月18日《场内》	2012年12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2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2年12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场外除息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场外除息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申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2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关于开元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并于2012年12月4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发布了《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开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原定为2013年1月3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2年12月8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3年元旦放假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1月3日,为方便基金开元份额持有人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现决定将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4日14时30分,原《开元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所公告的其他事项不变。

基金开元份额持有人于本次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之前就原定2013年1月3日召开的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所进行的授权事宜《包括纸面授权、电话授权、网络授权和短信授权》均将视为对2013年1月4日召开的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而继续有效,即基金开元份额持有人对2013年1月3日或2013年1月4日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均有效。

纸面授权资料请于2012年12月31日17:00之前送达至如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邮编:518048,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封面请注明"基金开元转型"。

特此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英华物业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并采用拍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浙江英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华物业"》100%股权《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2年10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2012年12月1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浙江省组织了拍卖。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拍卖结果通知书》,方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英华物业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人。同日,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受让人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金余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权结构:金余张《实际控制人》持有74.79%的股权,金余能持有25.21%的股权。
经营范围:工业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自身开发产品的试制;承包: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电子计算机联网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批发、零售:油田轻烃回收装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组织生产:教学仪器,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仪表盘、柜,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方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浙江英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600万元

(四)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900万元交易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期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后即行冲抵交易价款。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额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五)产权交接事项
1、乙方须付清交易价款后,才能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产权过户手续"》。产权过户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付清交易价款后即可向甲方提出办理要求,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要求,向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需的材料。
2、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至拍卖日所在月的上一月的月末《2012年11月30日》之间,标的企业产生盈利的,其盈利由甲方享有,标的企业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将上述盈利支付给甲方;标的企业发生亏损的,其亏损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数额的现金补偿给标的企业或乙方。标的企业在上述期间发生的盈亏数额依据甲方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3、从拍卖日所在月的月初《2012年12月1日》开始,标的企业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同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合同任何一方